

## 1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；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# 1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度视频会议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德佑宏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/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/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\_\_\_\_/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 \_\_\_\_/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盖章)：新疆德佑宏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注：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
300 号) 确定; 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,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 规定的条件并 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 号) 的规定,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